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江东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江东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江东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（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止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东城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任监事就任前，江东城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东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28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数量的 1.60%，间接通过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数量的 0.94%。江东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江东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江东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建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潘建女士，1974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任艾威尔电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市场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